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42號

聲請人 吳佩芹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09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2張（計1,340股）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2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並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且聲請人至今未能找到原股票，爰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股票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2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該裁定復於民國108年9月18日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現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等情，有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320號卷宗、司法院網站公告頁面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等在卷為憑，是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魏 于 傑

法 官 蕭 淳 尹

法 官 葉 作 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邱 佑 儒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
股票附表：即108年度司催字第320號公示催告之股票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1	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00000-0	股票	1	1,000	
2	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00000-0	股票	1	340	